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亚太药业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根据亚太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亚太药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2017年9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7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光谷亚太药业由亚太药业100%控股，变更为亚太药业控股51%，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27,148,290.44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2,547,666.77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112,139,593.23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461,030.44
合计			127,148,290.44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光谷亚太药业	40,376.98	29,087.99	11,460.06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等。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 1、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属于医药研发外包（CRO）服务业务范畴。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CRO 服务业务停顿<sup>1</sup>，因而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1,460.06 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拟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60.06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陆续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sup>1</sup> 注：公司的 CRO 服务业务由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负责提供。公司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后主营业务将不再包括 CRO 服务业务。

###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

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叶清文

---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